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5號

原告 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鵬

被告 至尊寶座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瑞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定，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李愛靜